

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退費項目	☐ 筆試測驗 ☐ 實作測驗
申請退費事由		應扣除費用	申請退費金額
1. ☐ 重複繳費。		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	元
2. ☐ 溢繳費用，金額新臺幣 元。		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	元
3. ☐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，或兵役徵集或點閱（教育）召集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。		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	元
4. ☐ 撤回報名（報名截止前三日內）。		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	元
5. ☐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；本人訂（結）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；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，並經本局審核認可；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。		退還半額費用	元
6. ☐ 測驗延期致無法參加測驗。		全額退費	元
檢附資料	☐ 繳費證明 ☐ 測驗准考證 ☐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
	☐ 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 ☐ 退費申請人名冊		
應考人 （批次辦理無須填寫）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申請單位			
【審核欄】			
審核日期	年 月 日		
檢附資料	☐ 核對無誤。 ☐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： 。		
審核結果	☐ 符合退費規定。 ☐ 不符合退費規定。		
退費金額	☐ 同申請金額。 ☐ 可退費金額 元。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